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清  
丈  
通  
訊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處編印

第 三 十 二 期

二 十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 清丈通訊第三十二期 目次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推進圖

清丈概況專號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推進概況

## 一、推進概況

(一) 試辦時期

(二) 擴大推行時期

## 二、行政組織

附 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

三、籌措經費

四、釐定規章

五、工作程序

六、訓練人材

七、畝積稅額之比較

八、結語

清丈通訊 目錄

# 特載

- 附一、雲南省財政廳清丈分期推進表
- 附二、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耕地新舊畝積比較表
- 附三、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新舊稅額比較表
- 附四、雲南省昆陽等屬耕地分配狀況統計表
- 附五、雲南省昆陽等屬省縣地方機關耕地統計表
- 附六、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統計表

## (甲)

- 一、清丈執照式樣
  - 二、清丈單式樣
  - 三、耕地統計冊式樣
  - 四、耕地歸戶冊式樣
  - 五、各種圖幅梯尺規定表
  - 六、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
- 附 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對照表

七、雲南省財政廳完成期各屬清丈分處經費預算書

(乙)

一、積極推進清丈

二、陸廳長召集養成所學生訓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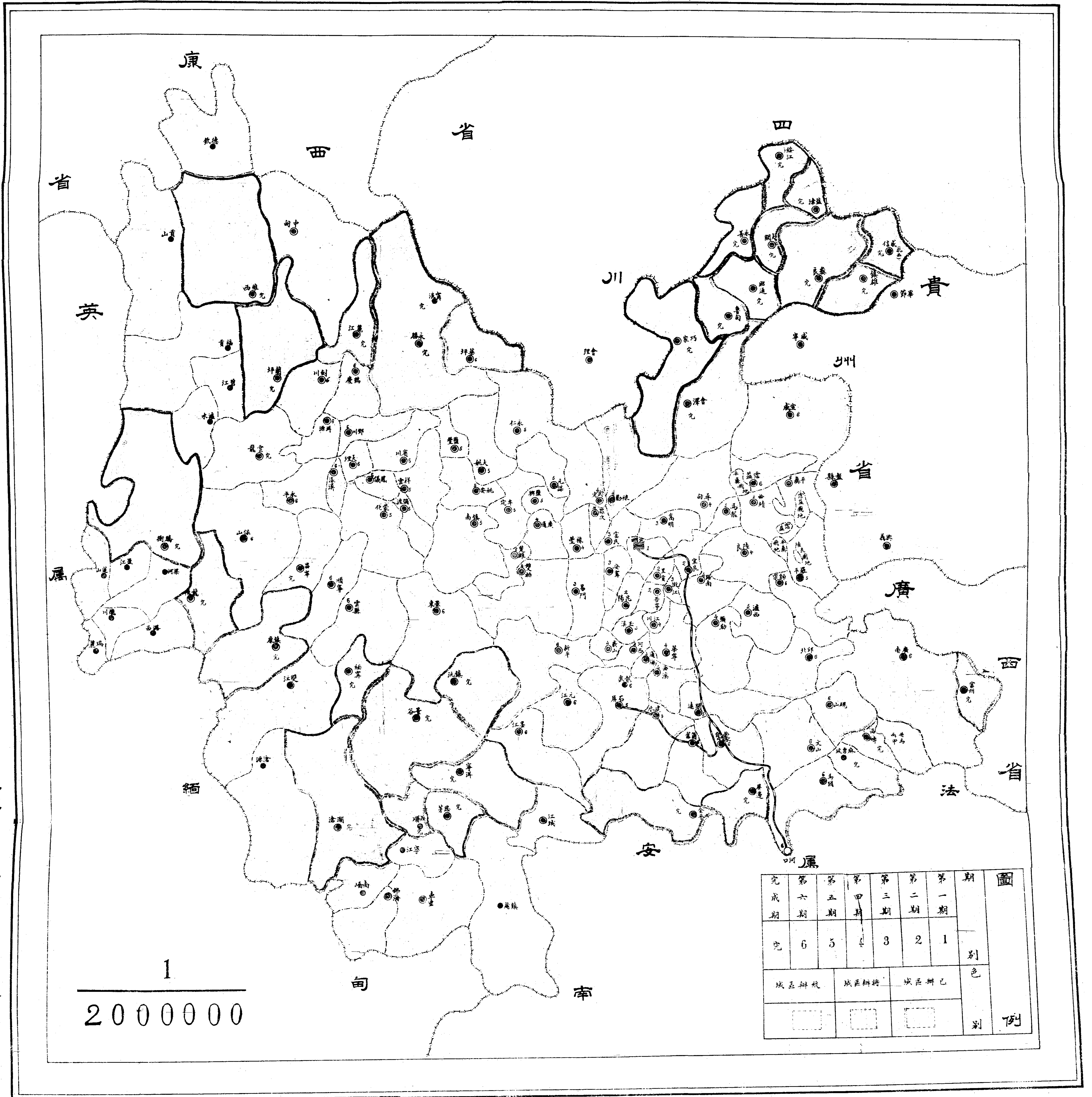
三、張廳長視察各縣清丈分處談話

精大題家目錄

四

# 雲南全省大清丈分期推進圖

民國二十六年四月



雲南財政廳清丈處繪製

完成期	第六期	第五期	第四期	第三期	第二期	第一期	期	圖
完	6	5	4	3	2	1	別	
城區斜紋			城區斜格		城區斜乙		別	例
[Pattern]			[Pattern]		[Pattern]			

1  
2000000

# 雲南財政廳推進清丈概况

## 一、推進概况

本廳奉令舉辦全省清丈，事屬創始，初無成規可據，一切組織計劃，悉本諸理想，體察實際需要，斟酌施行。計自民國十八年，試辦昆明清丈起，迄合為時八載，業已先後推行八十六屬。惟是試辦昆明，已歷時三載有餘，始行厥事；而擴大推行，實始於民國二十年十月。其間經過之困難，誠非筆墨所能罄述，然悉本總理昭訓，無畏之精神，作自強不息之奮鬥。今幸各事俱有頭緒，工作進行，亦已漸趨順利，檢閱過去之工作進度，約可分為試辦時期與擴大推行時期兩階段，茲分述如次：

### (一) 試辦時期

本省自民國十七年，全省盜匪肅清，社會秩序安定後，政府着手一切建設。並將清丈田畝，列為新政之一。惟以事務重大，創舉伊始，未敢率爾從事，乃以昆明縣為試辦區域，作為整理土地之試驗。而清丈事業，遂即由此開始。

### (二) 擴大推行時期

昆明縣清丈，經三年來之試辦，既告大部份成功。隨於民國二十年八月，由本廳成立清丈處，統辦全省清丈。就以往經驗，積極改進。一面訓練人材，一面籌措經費。他若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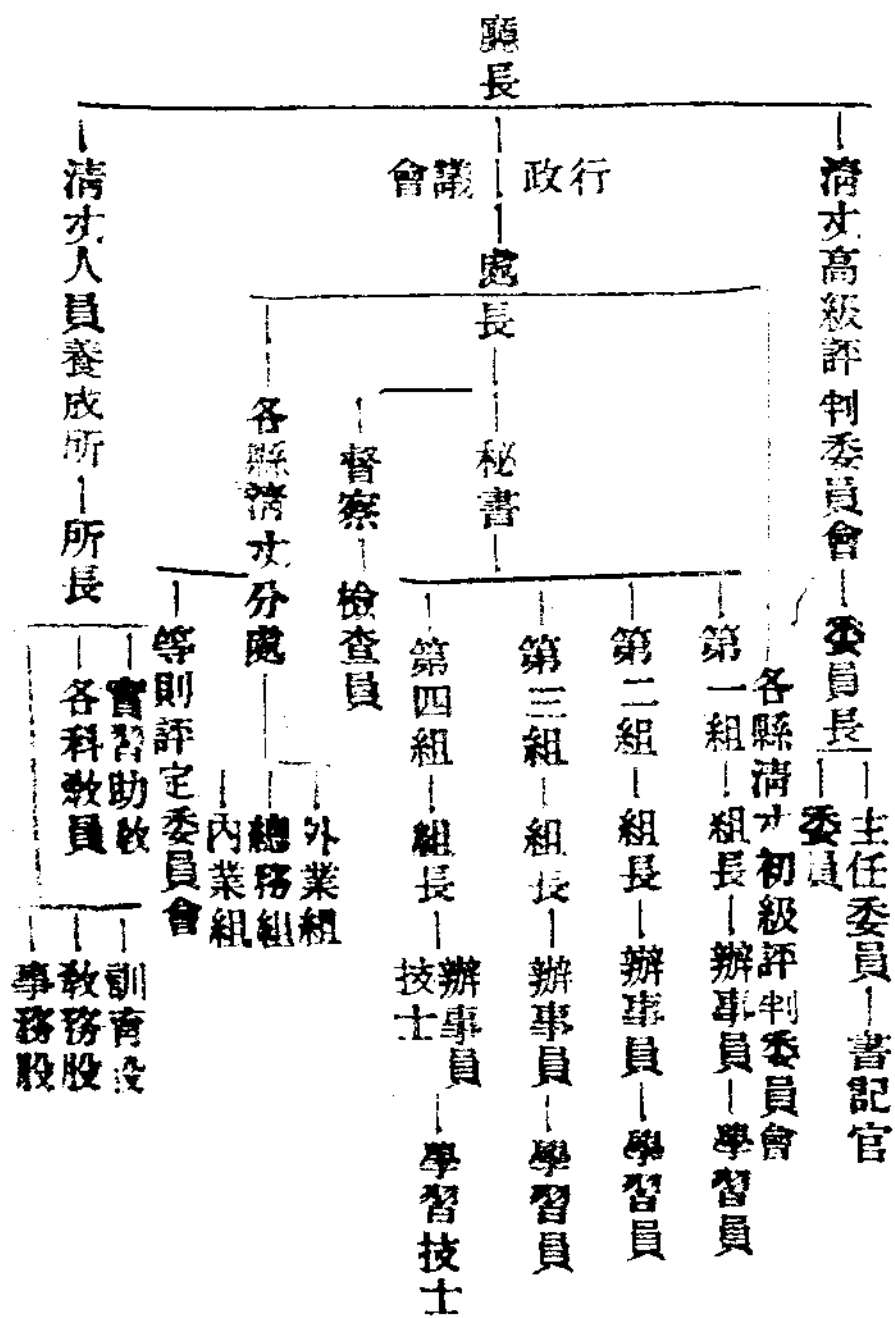
縣分處機關之組織，人員之編制，法令規章之制定，測量器械之購備等項，事無鉅細，悉以縝密之思慮，作精詳之計劃。原係將全省一百二十九個行政單位（昆明市除外），分爲九期推進，預計民國三十年，完成全省清丈。繼因法令規章之完密，內外紀律之嚴肅，復賴政府之威信及各級職員之努力，故人民對於清丈之印象頗佳。其在省外數十縣局所屬地面，已收官民合作之效。最近因土地法明令施行，急待完成清丈，舉辦地政，特再統籌全局，另定計劃，除因事實障礙，遽難實施之江城等二十屬（見後附一清丈分期推進表）暫緩清丈外；其餘各屬，復經併爲一期，儘本年內，完全推行。茲截至本年三月止，已將第一二三四五六各期及完成期中之昭通，魯甸，西畴，麻栗坡等八十六屬，以次清丈；而彝良等二十三縣局，亦將繼續猛進，立告完成云。

## 二、行政組織

本省舉辦清丈，因經費困難，僅就本廳增設清丈處，專司其責。就中組織系統，係於廳長之下，設清丈處長一員，下設秘書一員，技正督察四員至六員，並分設四組，每組設組長一員，一二三等辦事員，技士，學習員，書記各若干人，分工合作，辦理一切清丈事宜。此外，爲培養清丈人材起見，特於廳內附設清丈人員養成所，分期招收學生訓練；又爲辦理各縣清丈耕地所發生業權爭訟，不服初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之案件，並於廳內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爲其終審機關。至於外部之組織，係於進行清丈各屬，設立清丈分處——或



表統系織組政行丈清



兩屬三屬併設一分處，視各屬區域之廣狹而定。每分處設分副處長，會辦（各縣長及  
 設治局長兼任）各一員，下設總務、內業、外業三組，每組各設組長，主任各一人，辦事  
 員、技士、學習員、學習技士、書記等若干人，分辦內外業務技務之一切事項。並於地  
 等則評定事宜，附設評定等則委員會辦理之。於耕地業權訴爭案件，附設初級評判委員會  
 審理之。茲將清丈行政組織系統，表列如次：

清丈通訊

## 三、經濟籌措

本省稱素貧瘠，舉凡實施新政，率苦無的款支付，况推行全省清丈，所需經費，爲數頗鉅，更難純由庫款籌措。本廳前於推行清丈時，特本用之於民，取之於民之旨，即將各縣清丈所需之經費，以頒發執照所收之照費爲來源。——關於照費，在第四期以前，每田一畝，收照費新幣六角（折合國幣三角）；每地一畝，收照費新幣三角（折合國幣一角五仙）。自第五期起，改爲每田一畝，收照費新幣八角（折合國幣四角）；每地一畝，收照費新幣四角（折合國幣二角）。——惟清丈執照，須於清丈開始相當時期，始能着手頒發。其在未頒發以前，所需一切費用，自非先行籌發，不足以供應用。故於每期推行以前，所有本期內應需之器械購置費，印品印刷費，分處開辦費，以及成立後最初兩個月之經臨開辦等款，概須由省庫支發。至各分處自成立第三個月起所需經臨各費，則概由收入照費項下開支。如單開支有餘，即行補數繳省庫歸墊。惟其中有少數縣屬，因幅員遼闊，山川綿亘，工作時間，不免較長，致其所收照費總數，或僅收支適合，對於省庫所支各款，無可歸還者，遂不待不移作庫款開，以資維繫。第查此次清丈結束，所有全省改變徵收之耕地稅額，較之原日之田賦，有所超過（見後附新舊稅額比較表），以之抵償庫款開支之數，尙屬有餘無絀耳。

## 四、釐定規章

凡百專業，固須貴有整個之計劃，但於實施計劃各項章則，尤應有詳密之規定，上下互為循環，方期事舉功成。本省清丈，事屬創舉，無所取法。一切法令規章，率就當時實際需要揆度擬訂。而更本諸經驗所得，時加修正。然本省區域遼闊，各縣情形，因地迥異。每有適用於甲地，而不能行之於乙地者；故前於推行清丈時，每嘗辦畢一期，即召集會議一次，俾各皆貢獻其實際工作之經驗，藉以共同討論，斟酌損益，增訂規章，務使各地均能施行無阻。第因清丈事務，極形複雜，綜計清丈法規，共有三十餘種之多。雖迭經修正刪併，仍不免有掛漏及未盡允協之處。迨於二十三年，再將各項章則，分別陸續修正。所有現在通行之清丈處組織暫行章程，清丈人員就職宣誓規則，清丈高級評判委員會章程，清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清丈督察服務規則，清丈分處檢查員服務暫行規則，清丈分處組織章程，清丈分處總組務辦事細則，清丈分處發照收費規則，清丈頒發執照辦事細則，清丈分處收支款項記賬辦法，清丈分處外業人員服務通則，清丈分處外業技務業務實施細則，清丈分處外業圖根測量實施細則，清丈分處耕地覆丈覆查規則，清理各縣官產暫行章程，清丈分處保管測器規則，清丈分處內業組辦事細則，清丈人員保障規則，清丈分處人員旅費規則，清丈分處人員請假規則，清丈分處人員獎懲規則，清丈分處人員撫卹規則，各縣妨害清丈懲治辦法，清丈初級評判委員會章程，清丈期間解決業佃爭執辦法，初級評判委員會組織補充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任用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考核規則，初

級評判委員會會務視察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獎懲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保障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人員撫恤規則，初級評判委員會取締傳達吏規則，清丈分處耕地等則評定委員會規則，征收耕地稅章程，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耕地稅登記暫行章程等三十八種，均經修改完竣，原奉核准通飭遵行。

### 五、工作程序

本省清丈，因受經濟人材之限制，對於土地測量，僅及耕地一項，而以清理業權，丈量畝積，整理地稅，平均負擔為主。一方面為求得精確之面積，一方面並顧及與將來大規模三角網啣接起見，關於測丈工作，係先測小三角網（五萬分一），次以平板儀測交繪點（一萬分一），作實施碎部之圖根。至測量碎部，則仍用平板儀以千分之一比例尺行之。

每縣推行清丈時，先派遣籌備人員及宣傳人員，前往籌設清丈分處，暨赴各區鄉鎮，宣傳推行清丈之意義與利益及人民應行補助之事項；同時成立總務組，並派遣圖根人員，選定圖根點，着手測量圖根；俟分處組織成立，即調撥外業人員，成立外業組，開始測量田坵。其次，成立內業組，根據外業技士所測圖單，辦理公告及執照，並由等則委員會，分區評定等則，一俟執照辦理完竣，即暫交總務組發交各發照分組，分區頒發人民領取，作為管業證據。執照辦畢，並由內業組據以歸納業戶，統計地稅，而編製該縣歸戶統計冊籍。最後集繪全縣耕地總分各圖。如有業權發生爭執者，即向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

判；若尙有不服判決者，得再向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聲請上訴，以謀解決，此爲清丈工作之一定程序。至於各分處所設各組曾之一應手續，均有章則付別種密規定，不贅述。

#### 六、訓練人材

清丈事業，手續繁雜，一切措施，多含專門性質。所需人材，總分爲：（一）丈，（二）業權，（三）評判，（四）繪圖，（五）書算，（六）事務。此六項中，尤以測丈人材，爲最重要，而且需用最多。故嘗試辦清丈之初，即籌辦清丈傳習所，招收訓練。至民國十九年，乃更成立清丈人員養成所，根據推進清丈計畫，分期訓練學生，迄今已招收至二十七班及另辦簡易測丈班三班。除第二十七班及簡易測丈班第三班，尙未畢業外，其已經畢業之二十八班，共計有學生一千六百九十八人，曾先後分發各縣清丈分處服務；至其間訓練類別，計爲測丈二十一班（內有測丈幹部一班），繪圖二班（內有女生一班），評判一班，業權三班，簡易測丈三班（見後附清丈養成所畢業學生統計表）。

此外，寫算及雜項人材，率係外界投効或就地羅致分別任用。統計現在各分處工作人員、計分組長以上人員三百二十四人，技士八百九十二人，辦事員六百七十八人，司書一千零三十七人，助手伙役一千零六十九人，約共四千人。

又查本省邊遠縣局，多屬煙瘴區域若派近省人員前往，輒將視爲畏途。茲爲力謀人地

相宜，以期進行順利起見，特又於保山以及昭魯區，劍鶴區，新元墨區等分處，各皆附設簡易測才班，就地招收學生訓練。總計每分處訓練二班，共可訓練學生八班，約有五百餘人，以後即分派附近縣區工作，既易調遣，復節省經費，實一舉而有數善焉。

七、畝積稅額之比較

本省清丈，自開始以來，迄今八載，業已先後推行八十六屬。其工作完全結束者，計有昆明呈貢等五十二屬及西畴縣之普馬兩甲，此將以結束者，計有馬龍等一十三屬，其餘昭通、甸等二十一屬，正在積極推進中，不日將次第完畢。所有各該屬各項工作，亟應分別整理統計，藉作工作狀況之考查。茲先就清丈完畢各屬之耕地新舊畝積及新舊稅額兩項言之：

(甲)畝積：就中除路南祿勸等十九屬及西畴縣之普馬兩甲，因舊日耕地畝積，無案可稽，無從比較外；其昆明呈貢等三十三屬，原日耕地畝積約計共有二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三十六畝七分九厘五毫，清丈後耕地畝積為五百八十八萬九千五百八十一畝九分二厘八毫，互相比較，計溢出三百五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五畝一分三厘三毫，約合增加兩倍有半。

(乙)稅額：關於稅額之比較，就中除玉溪富民羅次大理等四縣，其新耕地稅額較之舊糧額，合減少八千三百零五元七角零三厘外，其餘昆明呈貢等四十八屬及西畴縣之普馬

兩甲，舊稅額共有八十萬零二千零六十六元零七仙三厘，清丈後新耕地稅額共有一百二十五萬一千三百六十二元二角七仙五厘，互相比較，共合增加約十五萬八千六百零一元九角零五厘。除去玉溪等四縣減少數目外，實合增加四十五萬零二百九十六元二角零二厘，約合增加百分之五十五稍弱（見後附新舊稅額比較表）。

其次，本省耕地分配狀況，前經本廳製訂調查表式，分發各縣清丈分處及財政局，就各村歸戶冊，將各該縣農戶所有與省有及縣地方機關所有寺廟所有各項耕地，分別綜合統計，填報查核，茲據昆陽等二十五縣先行填報前來，業經合併統計，該二十五年縣中，其有耕地在五畝以上，一畝以下者，計有二戶；一畝以上，五畝以下者，計有二十八戶；五百畝以上，一畝以下者，計有一百一十九戶；一百畝以上者，五百畝以下，計有二千一百零七戶；五十畝以上，一百畝以下者計有一萬五千七百八十六戶；二十畝以上，五十畝以下者，計有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戶；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者，計有八萬零二百九十戶；十畝以下者，計有三十三萬五千六百三十四戶（見後附耕地分配狀況統計表）。又該二十五縣耕地中，其省有耕地，計三萬八千一百五十七畝五分零六毫；縣地方機關所有耕地計二十五萬零二千七百五十四畝七分零九毫；寺廟所有耕地計一十一萬八千二百五十一畝九分六厘一毫（見後附省縣地方機關耕地統計表）。此外，各分處工作上之各項圖表，以及調查各種事項，均因各屬清丈工作，尙未完全結束，總難從事整理，故暫行從略。

#### 八、結語

本省清丈，事屬創始，初於試辦時，正如墮地索塗，全無把握，原未敢妄冀事功；兼以事體重大，稍一不慎，將致禍國殃民。故於奉令之初，力本不擾民之旨，擬定法令規章，藉資遵循；且上下從事人員，各皆「虛懷若谷」「博訪周諮」，慎重將事。故積極推進以來，其工作之迅速，結果之美滿，雖非初時所能料及，但詳考就中經過，亦非偶然。茲考其進展迅速原因，約有數端，略述如次

(一)政局安定，官民合作。本省倡辦清丈，適值

龍主席秉政之初，凡百建設，已上軌道；各地匪風，次鏡肅清；農村經濟，亦漸漸恢復。故清丈所到各縣，其官紳均得專一補助辦理，人民因之仰慕聽從，毫無阻礙，因能依期竣事。

(二)確定業權，平均負擔。本省田地，自清末一度清理以後，迄今已六十餘年，中經滄桑變遷，業戶轉徙，契據遺失，豪右侵奪。因之有糧無田，有田無契，種種弊害，不一而足。此次清丈之後，其間業權釐清，各皆得以確定。有耕地者，領有執照。有執照者，管有耕地。納稅若干，有一定之進則，不致稍差異，更不致無照而待管業，無田而猶納稅，故人民對於清丈極為樂從。

(三)稅率減低，等則持平。本省田賦制度，一沿有清舊例，稅目繁多，弊端百出，徵納均感不便。前雖於民國七年加以改革，仍照三等之制，以糧為本位，年徵田賦額課；



但糧款名目，未經取消，銀兩折徵，尤甚畸零。兼之胥吏中飽，飛灑隱匿，弊端百出，民間受害如故。清丈後，對於所有賦課及一切雜色名目，概行剔除，改徵最輕微之耕地稅一種，其稅率僅及地價千分之一。以昆明等五十二縣而言，清丈後平均每畝負擔新稅，僅合新幣一角（國幣折合五仙）稍強（見後附新舊稅額比較表）；並將三則制改爲三等九則制，而就耕地之收益性質，價值及水利，分別厘定，富有彈性，毫無畸輕畸重之弊病。

（四）業權訴爭，解決迅速。本省耕地，未經清丈以前，種種糾葛，其弊害不可勝言。而在邊遠各縣，其夷漢之間，地主與佃農之爭執，尤爲劇烈，輒苦無法申訴。縱或偶一興訟，而累月經年，難以解決，人民備受無窮之累。此次推行各屬清丈，於分處附初級評判委員會，凡人民發生耕地業權爭執者；均可向該會聲請評判；其有不服者，並得向本廳附設高級評判委員會提起上訴。兩審即可終結，省其手續，減其費用，而解決復甚迅速；且關防嚴重，不稍違法徇情。其於判決確定，享有業權者，即可請領執照，作永久管業證據，不復再有所顧慮。

（五）規章完密，紀律嚴肅。本省辦理清丈，因無先例可循，關於法規一項，最初全憑理想擬訂，體察施行；繼乃本諸經驗所得，而並參照各地方情形，暨召集清丈會議，迭加修訂，始克漸臻完密。統計既行各種清丈法規，多至三十餘種，其於一切推行工作，以及上下人員應守之規律，人民應行補助各事項，均有一定準則，因是推行以來，對內對外

，紀律異常嚴肅，而於工作之效率，復能精迅速重，提前完成。

以上數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而言之。而本廳對於清丈行政，專事均竭全力，隨時續繼考慮，不厭煩瑣，不辭勞怨，精密規劃，認真督促；復得各分處各級同人之努力趨赴，用能收此良好之效果。茲將業已統計完畢各表，附錄如次，以便查閱。



						陸	彌	曲	武	雙	廣
						良	勒	溪	定	柏	通
	建	羅	彌	祥	蒙	平	藍	牟	藍	大	永
	水	平	渡	雲	化	真	興	定	豐	姚	仁
雲	景	劍	廣	馬	鶴	龍	新	華	邱	宣	賓
縣	東	川	南	關	慶	武	平	坪	北	威	川
騰	蘭	寧	永	麗	昌	麻	西	景	六	鎮	思
衝	坪	浪	勝	江	寧	棠	疇	谷	順	沅	茅
		梁	潞	盈	瀘	坡	貢	德	雙	車	南
		河	西	江	水	福	山	欽	江	里	嶠

						霑	河	保	墨	元	順
						益	口	山	江	江	寧
	巧	會	全	瀾	維	鎮	屏	富	龍	雲	緬
	家	澤	平	滄	西	康	邊	州	陵	龍	寧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耕地新舊畝積比較表

縣別	新畝	積	舊畝	積	比較		備考
					增	減	
昆明	三六五〇二〇	四〇〇	一七八九五二	三三七	二〇六〇六	〇六三	
呈貢	二五三三六一	五〇〇	五四〇八一	五七	一九九一七九	九七三	
晉寧	一二三四一五	四〇〇	五一三八八	九零	七〇二六	四三三	
昆陽	二〇〇〇七九	四〇〇	六四一九一	一〇〇	一三五八八	三〇〇	
宜良	二七四五四四	五〇〇	八一二一〇	〇〇〇	一九三四四	五四	
安寧	二三四五四四	二〇〇	六一六五九	九九	一七二八四	二九三	
澂江	一三三二七三	一〇〇	六一〇〇〇	四四	七三二七二	六六	
玉溪	二〇二五六二	六〇〇	一〇八二四四	二六	九四三二八	五〇	
嵩明	三六三二四二	四〇〇	一〇三三一九	二〇	二五九九三	六〇	
易門	一五〇七二三	六〇〇	四六七四五	四五	一〇三九七八	一八五	



鎮南	楚雄	曲靖	師宗	關遠	石屏	陸良	彌勒	曲溪	武定	雙柏	廣通
二四二八六〇	三九四六一〇	二九二四四七	二七九三四三	三二七三五二	一九五〇四九	六五一七二八	四三二四六九	九七一六三	三二二九六八	二〇三四五六	一六八八四
四三七	七六七	四三三	三三〇	一〇〇	一六九	六〇一	二七	八九	四五	一〇〇	一五二
約一〇〇〇〇		約一〇〇〇〇			七〇九五〇		八三三八七	四九二一			
餘數		餘數			九八		五	〇〇			
一四二八六〇		一九二四四七			一三四〇九八		三四九〇八一	五五二四二			
四三七		四三三			一七一		五三	八九			
	舊敵積無素可稽		同右	舊敵積無素可稽		舊敵積無素可稽			同右	同右	同右



鳳儀	大理	永仁	鹽豐	大姚	瀘西	龍武	建水	牟定	鹽興	元謀	姚安
一〇四六五一	一三四四三三	二四八二二五	六五三三七	一九二四三三	四二二〇四二	五一八八六	二〇五四八二	二〇九三九七	三七六一六	二〇五〇三八	二六九七四
六六	四七	一〇三	四九	八一	七〇	〇七	元九	五六	三五	二〇	四四
八二〇〇〇	一〇四三七一		一四七八一				約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七六	一七二七四		一四二八一
餘數	六〇		三〇				〇〇〇	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六五一	三〇〇六一		五〇五五六				一〇五四八二	一〇五〇二〇	一〇三四二		七四二五三
六八	四七		〇九				元九	七六	三五		一四
		舊故積無素可稽		同右	同右	舊故積無素可稽				舊故積無素可稽	

七

華坪	一五八三八二〇	六								舊政積無業可稽
蒙化	四九七六二二	四〇								同右
賓川	三三三四八〇	〇								同右
漾濞	七九二〇三	八	三九六六四	五	三九五三九	五				
永平	一〇一五一五	二	四九六七五	七	五八三九九	七				
鄧川	一三三六八三	四	八五一五三	一	三八五三〇	三				
洱源	一七八三七二	七	一〇〇〇〇〇	餘	七八三七二	七				
總計	二八二五四四	五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昆明等屬耕地新舊稅額比較表

縣別	新稅額	舊稅額	比較增減		增減稅額占舊稅額之百分數	每畝平均負擔新稅
			增	減		
昆明	六二一五五元	五四八二一元	七三三三元	一三三元	一三四	〇元
呈貢	二四三九九元	一八九六九元	五四二九元	〇元	六六	〇元
晉寧	二四四五〇元	二〇六二九元	三八二二元	〇元	一八五	〇元
昆陽	二四〇二八元	一六四三二元	七五九二元	〇元	吳二	〇元
宜良	四二五五一元	二七二三元	一五三三元	〇元	去三	〇元
安寧	二二二二七元	一八一六五元	〇元	五〇六二元	三九	〇元
澄江	二一〇七四元	一八八二〇元	〇元	二二五四元	三〇	〇元
玉溪	三四〇六〇元	三五二五二元	〇元	一二九一元	三四	〇元
嵩明	二五九八三元	二三九八八元	五〇一九四元	〇元	八三	〇元
易門	一九六九二元	一四八三九元	九〇八五二元	〇元	三三	〇元

九

我	壽	羅	祿	河	通	祿	華	江	路	西	富
山	甸	次	豐	西	海	勸	寧	川	南	晴	民
一一三五九	二九五五二	一五二八一	一五八二九	一七七二四	一三六六八	二五一九〇	一九一七七	一四一〇三	三六六三九	三一八四〇	九九二六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七八六〇	二一一八五	一四二二三	九三九八	一四〇四五	一二二九九	一二八九八	一一七一八	一二四二一	九七六四	九八五〇	一〇二二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三四九九	六六六五		六三三一	三六七九	一三六九	一三九二	七四五八	一六八二	六八四九	二九九四	
六八											
		九四二									一八八
		八五									九
四五	三五		六四	六二	一一	九五	六三	一三	二五	三三	
		六六									一九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八二	五五	二一	二七	八三	二七	六二	七八	四四	九六	三六	四九

鎮南	楚雄	曲靖	師宗	開遠	石屏	陸良	彌勒	曲溪	武定	雙柏	廣通
二〇九八一	五九九八九	三五四六二	一六二三九	二七八九七	二四七八四	五〇一〇九	二五九八八	一六七六〇	二五一一七	一五五七二	一一四一五
〇九二	〇六〇	〇六六	〇六六	〇五〇	〇七八	〇四六	〇四九	〇三三	〇三二	〇五六	〇五五
一六二二一	三四二九六	二〇六三六	四六九四	一二一三五	一九九五	一六六三六	九九三三	八四五八	一三七七五	五八五〇	七九八四
九四	八三	三九	七三	〇三	分三	〇五	三五	三九	六二	七〇	五〇
四七五九	二五九三	一四八六	二五〇四	一五六一	四八三	三三三三	一六五五	八三〇	二三四	九七二	三四三
一三七	〇六六	〇六九	〇四四	〇三	二五	二七	二六四	一九七	五九	二九八	二四三
元三	七九	七八	二四五九	二九九	二四二	二〇二	一六一六	九八〇	八三三	一六六二	四二九
〇七	〇五三	〇三二	〇六六	〇五	〇二七	〇四〇	〇六〇	〇七二	〇八〇	〇七七	〇九

上

元	牟	藍	建	龍	瀘	大	藍	永	大	鳳	華
謀	定	興	水	武	西	姚	豐	仁	理	儀	坪
二六五二二	二九七八六	四一八六	三〇四七八	六〇四六	二六三九八	二二二〇二	九四二二	一一三五二	二五九三四	一八三二二	一一九一〇
五	五	八	〇	〇	五	五	〇	五	七	二	〇
八二四六	一七四七九	一六三一	一七一〇八	三一〇三	四三〇九	一七〇一九	一九〇五	四〇〇〇	三一九一八	一五五八四	四二二三三
二六	九六六	二九〇	七四	九六	四九〇	四三	六二	九三	一八	三〇	七〇
一七	一三〇	二五五	三三九	二九四	二〇九	六八三	七五二	七三五	二七	〇	七〇
三	六	五	九	二	三	三	八	四	三	二	六
									五九		
									八三		
二二	七〇	一五六	七八	九四	五二	三六	三九	一八		一七	一八
六	四	七	一	八	三	三	五	七		五	三
									一八		
									七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二九	四二	二一	四八	二七	六四	三〇	四四	六	九二	七四	七〇



雲南省昆陽等屬耕地分配狀況統計表

縣別	總計		一畝以上		五畝以上		十畝以上		二十畝以上		五十畝以上		一百畝以上		二百畝以上		五百畝以上		一千畝以上		五千畝以上		一萬畝以上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戶數	畝數
昆陽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宜良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安寧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富民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通海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河西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祿豐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羅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邱	瀘	建	馬	楚	師	石	彌	雙	義
北	西	水	龍	雄	宗	屏	勒	柏	山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	無	二	二	無	三	三	四
五	三	三	一	一五	一	二	九	九	一三
一七八	二〇九	七八	三五	二九二	一六	八〇	一二二	一五四	二九
四八一	七五七	一四三	一八八	七九五	一〇七	一一〇	五五七	三五五	一〇〇〇
二〇七五	三四五	七五三	一八六一	三七五六	三二〇	一二六	一七五三	一二五四	三〇〇〇
二八九九	五三七三	二〇一四	三五三三	五五三三	五七八	七〇〇	三三八四	三三三三	五三三六
九九一六	二六四一六	二七二〇五	一七四五六	二四四五	二九六三	三三五八	一四〇三八	六三八一	三九五

		合	洱	鄧	永	漾	賓	蒙	永
		計	源	川	平	溝	川	化	仁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二六	無	無	無	無	二	無	六
		二九	無	五	無	無	二	八	九
		二〇七	四八	七五	二〇	一六	一〇九	一二〇	三三〇
		一五七六	四六	二五三	八三	七一	四三三	四五〇	七九六
		二六六六	一五四	八六〇	七二二	六四一	一八〇二	三五八四	二七九一
		八三九〇	三六三三	九六八	一七八九	一三六六	三四七一	七六四二	三二二七
		三三三四	八七六	六九三二	七七三三	五五七八	一五五四	一九九四	七六八五

附五 雲南省昆陽等屬省縣地方機關耕地統計表

縣別	縣產	別	省有耕地		縣地方機關所有耕地		寺廟所有耕地	
			畝	畝	畝	畝	畝	畝
昆陽			無		一三七	五九	六九九	四五
宜良			六四	〇	四〇一	三〇〇	六五五	〇五
安寧			三六五	五一	五九一	六九	四五五	七〇
富民			一四三	四五	一九九	三三	二一七	八六
通海			無		一八〇	〇〇	五六〇	〇〇
河西			無		二五〇	〇	一五〇	〇
祿豐			無		六三九	八六	四六四	五五
羅次			無		八八一	〇	八三	二〇

邱	瀘	建	馬	楚	師	石	彌	雙	義
北	西	水	龍	雄	宗	屏	勒	柏	山
無	一五五	三二	五五八	二二一八	無	五九一六	三一七八	無	四〇〇〇
	三〇	〇三〇	四〇	五三		四	九		餘數
六〇四九	一四〇〇九	八三二六	三六五五	一〇八九九	八八九〇	三一二	一七二六六	四五八五	二三〇
九六〇	五六	三〇	七〇	九六〇	〇〇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餘數
一〇五二	八八二五	四九六一	四七五一	一五三八七	一三五六	一五六	五七六三	一五四九	一八三〇
〇〇〇	七五七	一〇〇	六三〇	七三〇	〇〇〇	三〇	七〇	九七〇	餘數

大

		合	洱	鄧	永	漾	賓	蒙	永
		計	源	川	平	溝	川	化	仁
		三八一五七	無	一一八九	一四八二	二〇〇三	一四六一〇	二一四〇	無
		六		〇	三	〇	五	五	
		二〇二七五四	五七五三	一三二一五	八三六二	七一六七	一五六三二	三三八〇一	二〇九五六
		九	七	一	〇	〇	五	〇	〇
		一一八二五一	三二二二	四七二四	四〇五五	一七五	一一〇九八	八三六九	四九〇
		六	三	〇	六	〇	六	九	〇

附六 雲南省財政廳清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生統計表

期別	班次	性別	科別	畢業人數	修學期限	備考
第一期	第一班	男	測丈	五十一名	三月	係清丈傳習所畢業
第二期	第二班	男	測丈	五十五名	八月	實習期限在內
	第三班	女	圖算	三十六名	十月	
第三期	第四班	男	測丈	五十四名	十一月	實習期限在內
	第五班	男	測丈	五十三名	十一月	同右
	第六班	男	測丈	六十五名	十一月	同右
	第七班	男	測丈	五十八名	十一月	同右
	第八班	男	業權	六十名	三月	
第四期	第九班	男	測丈	六十名	十一月	實習期限在內
	第十班	男	測丈	六十一名	十一月	同右

		第六期					第五期				
第二十三班	第二十二班	第二十一班	第二十班	第十九班	第十八班	第十七班	第十六班	第十五班	第十四班	第十三班	第十二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測文	測文	測文	業權	團算	測文	測文	測文	測文	業權	評判	測文
四十五名	五十七名	四十九名	六十七名	六十七名	七十名	五十四名	六十四名	六十四名	六十六名	六十四名	五十一名
十月	十月	九月	五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五月	八月	十月
同右	實習期限在內	實習期限在內 該班提前二月畢業	夜班	夜班	同右	同右	實習期限在內	夜班	夜班	同右	同右

				完成期					第七期	
	簡易測文 第五班	簡易測文 第四班	簡易測文 第三班	簡易測文 第二班	簡易測文 第一班	圖根補習班	第二十七班	第二十六班	第二十五班	第二十四班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測文	測文	測文	三角圖根班	測文	測文	測文	測文
				五十二名	六十三名	五十三名	五十四名	五十五名	五十八名	四十三名
				六月	五月	四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同右	同右	正待招生	實習在內	實習期限在內	實習二月在內	同右	該班提前一月畢業	同右	同右



# 特載

(甲)

一、清丈執照式樣



## 二、清丈單式樣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經手人 發

說明

- 六、清丈時如遇一業二主或典當糾葛情事應扣發丈單候評判確定後方能發照
- 五、關於覆丈覆查另定規則行之
- 四、不應覆丈覆查而任意請求覆丈覆查者得拒絕之
- 三、覆丈覆查後若果錯誤另填給清丈單原單存根一併註銷
- 二、業主收到本單後對於業權及新定畝積如認為確有錯誤其錯誤超過原畝積加五者於該區發照截止後即失其效力
- 一、本單由清丈分處各分組就近填給業主收執僅作換領執照憑證不得作為管業證據

發給業戶

收執

會辦  
分處長

(蓋章) 鄉鎮長

(於必要時蓋章)

業主	坐落	新東	至南	至西	至北	至	耕地號數	耕地類別	新測畝積

區 鄉 村

縣清丈分處耕地清丈單

字第

號

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額	稅	至	四	新東	主	業
佃農姓名	自耕或佃耕	土地調查	至南	至西	至北	至
會辦	分處長	契據種類	新測畝積	耕地類別	耕地號數	坐落
鄉鎮長	經手人	評定新等則	原等則	近三年地價	以本開現	以本開現
(於必要時蓋章)	(蓋章)	民國年	民國年	民國年	平均	照費
						元角仙

區 鄉 村

縣清丈分處耕地清丈單存根

# 三、耕地統計冊式樣

雲南省

縣

區

鄉

村  
耕

新  
冊  
第  
一  
本

#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為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屆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

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為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一	上等上則	簡稱上上則
二	上等中則	簡稱上中則
三	上等下則	簡稱上下則
四	中等上則	簡稱中上則
五	中等中則	簡稱中中則
六	中等下則	簡稱中下則
七	下等上則	簡稱下上則
八	下等中則	簡稱下中則
九	下等下則	簡稱下下則

第四條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平均地價為標準並參酌當地土壤水利收養等情況厘定之其分別如左

一	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為上上則
二	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為上中則
三	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為上下則
四	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為中上則
五	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上不滿七十元者為中中則
六	每畝價值在四十五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為中下則
七	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五元者為下上則
八	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為下中則
九	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為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半開現金為本位其有以他種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現金計算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	上等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叁角
（二）	上等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貳角肆仙
（三）	上等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仙
（四）	中等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肆仙
（五）	中等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角
（六）	中等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伍仙
（七）	下等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叁仙
（八）	下等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叁仙
（九）	下等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壹仙

稅銀以現金為本位

第六條 耕地有餘額時征納稅銀不滿一分者以一分計一分以上者照算  
第七條 耕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納稅領取憑證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第八條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財政局完納不許包攬但爲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財政局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征收之

第九條 財政局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須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滯

第十條 耕地稅征收之憑證由財政局製發不收任何費用憑証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征收率或行使非應頒之印票而征收稅款者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凡初墾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植者不列等則惟須測丈登記三年以後再行查報稅凡川河沼澤及無糧暫荒之地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登記動明屬實後即行免稅以後如有開墾成熟或潤復者再行查明征稅

第十四條 耕地等經測清丈厘定後每十年清查一次

第十五條 每縣清丈完畢後應由清丈機關將全縣耕地造具耕地歸戶冊村耕地統計冊縣耕地統計冊省耕地統計冊與村圖縣圖省圖各項分別呈送存查其辦法如左

一，呈財政廳存查者

省耕地統計冊一份 省圖一份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份

二，送財政局存查者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份

耕地歸戶冊一份

三，發村存查者

耕地歸戶冊一份

冊內應列耕地所有人之真實姓名除公有耕地外不得列虛名及其他字號如契內係堂名者應於姓名下加印某某堂字樣並於契照內一律添註明確

第十六條 厘定等則用分區法辦理其有特殊情形得酌用其他方法

第十七條 厘定等則應由清丈機關將等則草案先行公告如有業主認爲錯誤者得於定限內提出理由請求覆查更正

第十八條 本章程呈奉省政府核准後自民國二十年起就清丈完畢各縣次第推行

第十九條 自本章程實行之日起舊時田賦（包括條糧及正雜各款）及隨糧附捐等一概取消惟現征之地方團費等不在此例

第二十條 未經清丈完畢各縣仍暫照舊一田賦徵數表征納

第二十一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二十二條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廳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修正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

本細則係根據本省征收耕地稅章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征收耕地稅由各縣政府遵照財政廳法令各縣財政局辦理之  
耕地稅之徵收應按清丈冊戶冊所載面積等項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  
請財政廳審核更正  
征收耕地稅以納稅人直接到財政局上納為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為便於人民上納起  
見得酌各地情形由財政局派人征收或委託鄉鎮長或經征員征收辦法如左  
一、自納 人民直接到財政局上納或由委託鄉鎮長或經征員征收之日起截至次年二月以前繳清不  
得展限並應於納稅後將繳納情形呈報該管鄉鎮長或經征員備查  
二、派員征收 財政局得酌量地方情形派員赴各區就各區各公所設櫃征  
收之各區長鄉鎮長應負補助之責  
三、委託當地政府 由財政局商酌縣政府先期分飭各區區長遴選鄉鎮長或請財政局給委  
或委託當地政府為股實員紳充任就各鄉鎮公所征收之各該區區長並負催征掃  
解責任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財政局於開征以前應將所派人員或委任鄉鎮長員紳分別開具姓名年歲住址及經征  
區域列表呈請財政廳備案並分呈縣政府如係自納縣份未經派委者亦應先行呈明  
征收地點每戶應徵稅額以前應由縣政府派員分赴各鄉鎮並通諭各區區長及經征員暨  
地方紳耆將應徵稅額令以解或派遺員分赴各鄉鎮以文字或口頭鳴鑼宣傳  
征收地點應將應徵稅額令以解或派遺員分赴各鄉鎮以文字或口頭鳴鑼宣傳  
呈報備查第二聯為憑憑稅額由財政局印製發給執照一張(即一戶一票是)  
凡納稅人一戶而有數畝地者得併為一票填發執照一張(即一戶一票是)  
惟前項之總數及等則仍應分別填列如該戶有上則耕地執照若干元是)餘如此類  
耕地執照張數各案為一柱(即某某則耕地若干畝納稅銀若干元是)餘如此類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領俾便征收  
二、自行赴財政局上納者應由財政局填發經征員征收者應由經征員填發但遇  
領俾便征收  
上納耕地稅不論自納或派人征收或經征員征收均應隨到隨收不得留難其應發憑證  
並應遵照第八條之規定分別填寫發交納稅人收執如違議處  
每屆開征前財政局應製備底冊一份每鄉立賬一戶將經征員姓名註明並依照歸  
戶冊將征收總數填入開征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局上納者由局將每日已收總數記  
入派員征收之經征員應將各鄉應徵稅額填報局再為記入  
財政局於開征前應將各鄉應徵稅額填報局再為記入  
月之終將各鄉經征員已徵稅額填報局再為記入  
縣政府將各鄉經征員已徵稅額填報局再為記入  
報解一次並將稅款應安為保管每半年報解一次或派警分赴各鄉應徵稅額  
管區長及該管人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應由財政局查明所征稅款並無虧  
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經征人員對於所屬區域內新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財政局核辦並應注意飛酒隱匿  
等項情弊隨時查報  
經征人員應遵照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管耕地稅按期解足額自開征日起至翌年二月  
底止至少須征足八成以上其餘欠數准展限至五月底掃清不得拖欠以重國賦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凡人民上納地稅如逾定限一五月底一藉故抗延拖欠不納者得由所派人員或經  
 征員查明按戶開單送局轉送縣政府押追無論任何權紳巨室均不得徇情  
 財政局直接征收或收到各經征人員稅款均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甲月之款限乙  
 月十日以前造冊報解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凡人民完納地稅自三月一日起逾展期一月者處罰金百分之三二月者百分之  
 六三月者百分之九三月以後即不再加以示限制但應由財政局先期布告俾眾週知此  
 項滯納罰金即列入縣地方款內統收統支

一、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財政局坐扣  
 二、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三、前項項財政局坐扣之辦公費除支所派人員用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

附征之規定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一、關於縣長之獎懲  
 二、關於縣長之獎懲  
 三、關於縣長之獎懲

雲南省 縣 區 鄉 村耕地統計冊

																地號		
																坐落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西	東	新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北	南	四
																至		
																新測 畝積		
																平均 地價 (金現)		
																等則 稅額		
																業戶		
																執 照		
																號數 年發 月給		
																備		
																考		



雲南省

縣

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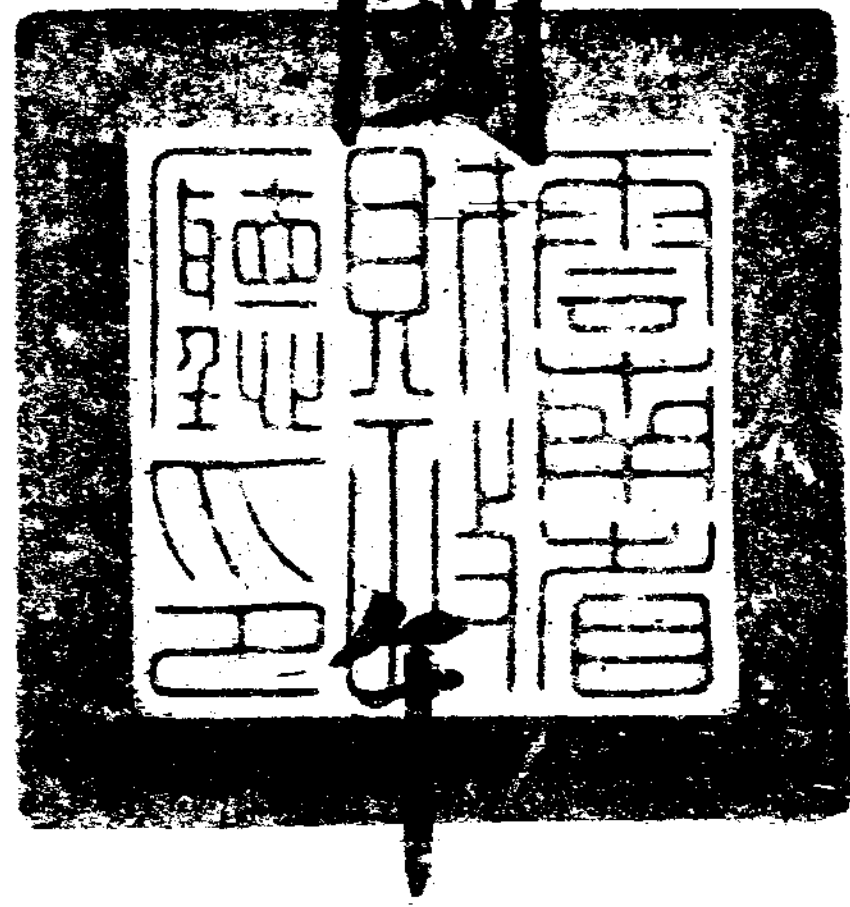
鄉

村耕地統計表

										村別
號地總	下			中			上			等三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九則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數
號	號			號			號			計
積畝總	下			中			上			等三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九則
										畝積
										計
額稅總	下			中			上			等三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等則
										稅額
										全現
										計
										備考



民國



月

日

## 四、耕地歸戶冊式樣









雲南省

縣

區

鄉

村耕地歸戶統計表

總地號  
總畝積  
總戶數

號

附

記

畝—分—厘—毫

戶

新 稅 總 額 (金現)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仙

合計備

考

民國



年

月

日

總	分	縣	村	耕	圖	圖
縣	幅	城	耕	地	根	幅
圖	縣	街	地	底	圖	梯
圖	圖	市	圖	圖	圖	尺
十	二	二	一	一	一	
萬	萬	千	千	千	萬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雲南省財政廳各縣清丈分處人員俸薪一覽表

職別類	別類	別類	薪	備	考
分處長	實任	任	一二〇〇〇		
副處長	實任	任	八〇〇〇		
	兼代	代	二〇〇〇	照原級支薪僅加公費二元	
	代行	拆	一〇〇〇〇	同	
	代理	理	七〇〇〇		
	代理	理	九〇〇〇		
	實任	任	八〇〇〇		
會辦	代理	理	七〇〇〇		
事務督察	代理	理	八〇〇〇		
組長	實任	任	六〇〇〇	會辦僅月支公費如上數	
	代理	理	五四〇〇	由地方公正紳董兼任僅給月支津貼如上數	
	實任	任	五七〇〇		
主任	實任	任	四八〇〇		
	代理	理	五一〇〇		
	實任	任	四八〇〇		
分組長	實任	任	四八〇〇		
	代理	理	四三〇〇		
	實任	任	四九〇〇		
一等一級辦事員			五一〇〇		
一等二級辦事員			四九〇〇		
一等三級辦事員			四七〇〇		
二等一級辦事員			四五〇〇		
二等二級辦事員			四三〇〇		
二等三級辦事員			四一〇〇		
三等一級辦事員			三九〇〇		
三等二級辦事員			三七〇〇		
三等三級辦事員			三五〇〇		
醫員			四一〇〇		
一等學習員技士			三〇〇〇		
二等學習員技士			二八〇〇		
三等學習員技士			二六〇〇		
一等司事書記			二四〇〇		
二等司事書記			二二〇〇		
三等司事書記			二〇〇〇		
助事			一四〇〇		
傅事			一二〇〇		
辦事			一二〇〇		
房			一二〇〇		
雜			一二〇〇		
等則委員			一四〇〇	每月僅支津貼如上數每分處設五員	
監察委員			一四〇〇	每月僅支津貼如上數每分處設六員	
評判主任委員			八〇〇〇	四期僅定七十元自五期起加為八十元	
	代理	理	七二〇〇		
	委員兼代	代	六四〇〇		
評判委員	實任	任	五四〇〇		
	代理	理	四八〇〇		
	實任	任	四三二〇		
書記官	實任	任	四一〇〇		
	代理	理	三六九〇		
	實任	任	三二八〇		
辦事			一二〇〇		
見習生			一二〇〇	以三月為期滿考核成績列等	
見習書記			一二〇〇	以三月為期滿考核有成績給予補定否則仍以此見習用	

附改訂各縣清丈分處高級職員薪俸對照表

附記	分處長		組長		主任		分組長		評判主任		評判委員		書記官		學習	
	實任	代理	實任	代理	實任	代理	實任	代理	實任	代理	實任	代理	實任	代理	實任	代理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	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	四三.二〇	六四.〇〇	四三.二〇	四一.〇〇	三六.九〇	三三.八〇	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四.〇〇	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五四.〇〇	四八.〇〇	八四.〇〇	五一.〇〇	一〇.〇〇	五八.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三〇.〇〇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備考

分處長每月得支公費自十元起至六十元止另案規定

一附記本表改訂薪俸自二十五年七月實行。  
二本表未列各級職員薪工，仍照舊案支給。

# 雲南省財政廳完成期各屬清丈分處經費預算書

支出經常門	
科 目	月支預算數
第一款經常費總數	八、三九九・〇〇
第一項俸給薪工	七、二一七・〇〇
第一目俸給	九八九・〇〇
第一節分處長薪俸	一二〇・〇〇
<p>本目各節人員俸額均以實任者計入若係代理試充應分別按照規定款數編列</p>	<p>計設分處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p>
<p>上列經常費總數中對於分處長公費未經列入</p>	<p>考</p>



<p>第二節 分處長 公費</p>		<p>由各分處遵照核定款數編列</p>
<p>第三節 副處長 薪俸</p>	<p>九四・〇〇</p>	<p>計設副處長一員月支俸給如上數</p>
<p>第四節 會辦 公費</p>	<p>四〇・〇〇</p>	<p>計設會辦一員由縣長兼任其支公費如上數 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加 設會辦一員其支費得會支一倍數</p>
<p>第五節 組長 薪俸</p>	<p>二一〇・〇〇</p>	<p>計設組長三員月各支俸給七十元共如上數 (代行拆分處長職權者得加給二十元)</p>
<p>第六節 巡查員 薪俸</p>	<p>七〇・〇〇</p>	<p>計設巡查員一員其俸給一等照組長二等 照主任支三等照分組長 茲以一等照組長 月支七十元為準計列支如上數</p>
<p>第七節 主任 薪俸</p>	<p>一八〇・〇〇</p>	<p>計設三員內外業兩組各設主任一員總務組 設檢照主任一員月各支俸給六十元共如上 數</p>
<p>第八節 分組長 薪俸</p>	<p>二七五・〇〇</p>	<p>計設五員(以五分組每分組設一員計)月 各支薪俸九十五元共如上數</p>

第二目薪水

五、一五二。〇〇

第一節 總務組  
薪

四〇〇。〇〇

共設十員、計文體兼管卷二員稽核會計出  
總庶務宣傳監印收發兼對醫員各一員  
內一等二級一員、四十九元二等一級二員  
月各支四十五元二等三級員支四十三元  
二等三級一員月支三十一元三等一級三員  
月各支三十九元一等學習員二員月各支三  
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 內業組  
辦事員  
技士薪

六七三。〇〇

共設十九員、計辦事員五員技士六員學習  
員學習技士各四員、內二等二級辦事員  
一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三等二級辦事  
員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七元二等二級技  
士各一員月各支四十三元三等一級技  
士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一等學習員  
十各一員月各支三十九元二等學習員

第三節 外業組 技士薪

一、七七八・〇〇

三一員月各支三十二元 二八元 一二等學習技士各二員月各支三十二元 二八元 元五共如上數

共設五十四員計圖根一分組設技士四員內  
二等二 三級二 一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三級一元

碎部五分組每組設技士十員共九十員內  
等三級一員月支四十七元二等二 三級一

三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一元三等三 三級二 三五員

月各支三十九元 七元 一元一等學習技士二十員

月各支三十元 二等學習技士九員各 二十八元 三等學習技士五員月各支二十六元

共如上數

共設二十五員、計五分組每分組設五員內

一等一二 三級各一員月各支四十九元 七元二

第四節 外業組 事務員薪

九三一・〇〇

等一二三級一 二員月各支四十五元 三級一元  
三等一二三級二 五員月各支三十九元 七元五

		元一等學習員四員各支三十元二等學習員二員各支二十八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 司事薪	一五六・〇〇	共設七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一、二等司事各一人月支二十四元外業五分組各設二人一人月各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 書記薪	一、二二四・〇〇	共設五十五人計總務組設二人內業組設五十三人內一等二十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十七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十八人月各支二十元共如上數
第三目 工資	一、〇七六・〇〇	
第一節 茶房工資	二四・〇〇	計設茶房號房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二節傳事工資	八四・〇〇	共設七名計內業組設二名外業組設五名月各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三節水馬伏工資	二四・〇〇	十設水伏馬伏各一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四節火伏工資	八四・〇〇	共設七名計分處設二名外業五分組設五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五節雜役工資	四八・〇〇	計分處內設雜役四人名月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
第六節助手工資	八一二・〇〇	共設五十八名計外業團根組設助手八名碎油五分組設十名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
第二項辦公費	四五七・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七五・〇〇	

第一節 紙張	四五・〇〇	月需公文紙張信封信箋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二節 表冊	一五・〇〇	月需表冊等項費用共如上數
第三節 筆墨	一五・〇〇	月需公用墨水油墨打水筆印尖等項費用共如上數（職員筆墨概不發給）
第二目 郵費	一五・〇〇	
第一節 郵費	一五・〇〇	月需郵費如上數
第三目 消耗	二六〇・〇〇	
第一節 茶水	一五・〇〇	月需茶水費用如上數

第二節 薪炭	二五・〇〇	月需薪炭費用如上數
第三節 油燭	一九〇・〇〇	月需油燭等項費用如上數
第四節 藥資	三〇・〇〇	月需藥資共如上數
第四目 馬乾	二〇・〇〇	
第一節 馬乾	二〇・〇〇	每分處月得支馬乾如上數
第五目 購置	一二・〇〇	
第一節 購置	一二・〇〇	訂閱書報及零星添購什廢共需如上數

第六目 修繕	二〇・〇〇	
第一節 器物	六・〇〇	修理器械及器物共需如上數
第二節 房屋	一四・〇〇	隨時修理辦公室房屋共需如上數
第七目 雜支	五五・〇〇	
第一節 雜支	五五・〇〇	凡不屬於上列各節之零星用品如火油 麻線 蠟 火柴 洋刀 洋釘 繩 膠 膠章 等項費用 共如上數
第三項 旅運費	一五〇・〇〇	
第一目 旅費	七五・〇〇	



<p>第一節 旅費</p>	<p>七五〇〇</p>	<p>凡因公出差及出外視察工作與外業各分組遷移履力資等項約須施費如上數（支報費應照於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二目 搬運費</p>	<p>七五〇〇</p>	
<p>第一節 搬運費</p>	<p>七五〇〇</p>	<p>凡動送外物請領印品器械等項共需搬運費如上數（支報搬運費應照於費規則之規定辦理）</p>
<p>第四項 評判 監察委員會經費 等則</p>	<p>五七五〇〇</p>	
<p>第一目 初級評判委員會經費</p>	<p>三九一〇〇</p>	
<p>第一節 主任委員薪俸</p>	<p>八四〇〇</p>	<p>計設評判主任一員月支薪俸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增設委員兼主任一員照案列支</p>
<p>第二節 評判委員薪俸</p>	<p>一二四〇〇</p>	<p>計設評判委員二員月各支六十二元共支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酌增一員照案列支</p>

<p>第三節 書記官 薪俸</p>	<p>四五〇〇</p>	<p>計設書記官一員月支薪俸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設一員其薪俸照案列支</p>
<p>第四節 書記薪水</p>	<p>四六〇〇</p>	<p>作設二人內一等人月支二十四元二等一人月支二十二元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如案件較多待呈請酌增一人至二人其薪水照案列支</p>
<p>第五節 傳達吏 庭丁工資</p>	<p>七二〇〇</p>	<p>共設六名各支十二元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如案件較多待呈請酌增二名至四名其工資照案列支</p>
<p>第六節 公雜費</p>	<p>二〇〇〇</p>	<p>所需公文紙張筆墨硃砂油茶水等項共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組設分庭時得增支公費四元如有不敷並得由征護評半費項下坐支彌補但至多以八元為限</p>
<p>第二目 監察委員 津貼</p>	<p>八四〇〇</p>	

第一節 監察委員技貼	八四・〇〇	計設監察委員六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加如僅辦一縣因情形特殊致員額超過規定者得呈准增設但月支津貼總額不得超過八十四元
第三目 等則委員會經費	一〇〇・〇〇	
第一節 等則委員津貼	七〇・〇〇	計設等則委員五員月各支十四元共如上數其兩縣合辦者於分推縣份開始工作時得呈請酌予增加但於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應即照案停支
第二節 公雜費	三〇・〇〇	計委員會所需各項開支共如上數外業結束等則評定完畢時即行停支
總計	八、三九九・〇〇	

		支出臨時門	
科	目	每分處支出預算數	
第一款臨時費總數		三三、五三〇〇	
第一項	印品費		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二項	器械費		器械費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三項	見習生 旅費		見習生旅費向係由廳領支應不列入
第四項	開辦費	一、九七〇〇〇	

第一目 購置費	八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所需製備辦 棹布門帘汽燈洋燈茶 一切辦公用品用費共如 縣者只能就半數開支
第二目 修理費	五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修理辦公房屋需費如上數若 兩縣合辦者得增支新幣一百二十元
第三目 旅運費	六七〇・〇〇	每縣推行時分處全體人員所需旅運費等費約 如上數(支報旅運各費應查照旅費規程辦理)
第五項 公馬購置費	二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向購公馬一匹或二匹每匹連 同鞍鞍其價款以新幣一百元預計二匹共如 上數
第六項 夜工津貼	六、八四〇・〇〇	照此次改定編製人員類數計算每分處全體 八員(就中除會辦監察委員等則委員及佚 役助手庭丁傳達吏等不計外)共為百九 十人每人月支夜工津貼六元(需千一百四 十元平均以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七項 圖册費	一五〇・〇〇	每縣結束製備木櫥裝載圖册需費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呈請酌量增益
第八項 區鄉鎮長津貼	一、〇〇〇・〇〇	每縣平均以五區二十鄉鎮計算辦完一縣所需津貼約需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得呈請酌予增益
第九項 發照組經費	四、〇二〇・〇〇	
第一目 辦事員薪水	一、一九四・〇〇	共設五員每縣規定設五組每組各設一員負全組收費責任內計二等三級二員月各支四十一員三等一級三員月各支三十九元合計月需一百九十九元平均以六個月收足照費規定成數預計共需如上數
第二目 書記薪水	一、三五六・〇〇	共計十人五組每組設二人內一等五人月各支二十四元二等三人月各支二十二元三等二人月各支二十元合計月需二百二十六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

清丈通訊

<p>第三目 佚役工資</p>	<p>三六〇・〇〇  <small>共設五名計五組每組設一名每名月各支十二元月合需六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small></p>
<p>第四目 夜工津貼</p>	<p>五四〇・〇〇  <small>發照組人員日夜均有工作仍照內外業人員例月各支夜工津貼六元計辦事員書記十五人月需九十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small></p>
<p>第五目 解款費</p>	<p>二七〇・〇〇  <small>發照組解繳公款待按照規費規則支給解運費計五組以月需四十五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small></p>
<p>第六目 運照費</p>	<p>一二〇・〇〇  <small>發照組搬運執照若程途在百里以上者按執照數量雇月挑夫查照規費則支給力資五組月約需三元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small></p>
<p>第七目 公雜費</p>	<p>一八〇・〇〇  <small>每組燈油茶水費用得月支六元五組月需三十元六個月預計約共需如上數</small></p>
<p>第十項 衛兵津貼</p>	<p>二四〇・〇〇  <small>發照期間分處及各發照分組均由縣府派團護衛傳催每月需津貼四十七元以六個月預計共需如上數</small></p>
<p>第十一項 年節聚餐費</p>	<p>三〇〇・〇〇  <small>每分處人員待於新年端午中秋聚餐一次每次開支以一百元為限三次共需如上數</small></p>

第十二項 公宴費	一〇〇・〇〇	每分處成立時傳設宴款待地方官紳耆老 傳所需開支以一百元為限若兩縣合辦者 增支一倍款數
第十三項 傳見人 員旅費	三五四・〇〇	每分處結束除分副處長外其自二等以上 士辦事員未經傳見者均調歸傳見員費核 核辦所需旅費約如上數（照軍費規。因 出差之規定支給）
第十四項 新式簿 記印費	六〇・〇〇	每分處所用新式簿表山應分別印發約需印 費如上數由各分處遵照提解歸墊
第十五項 清丈紀 念碑費	一五〇・〇〇	每分處結束後立記身記人記數石碑三 塊以資紀念約需用如上數若兩縣合辦者 得增支一倍款數其有豎立者有官產碑記之 必要時得比例增支
第十六項 結束獎 金	六、四〇〇・〇〇	每分處結束時得按照應收照費總數比例或 實收數目提出百分之八之結束獎金獎給全 體人員（地方官紳獎金應照第十八項辦理）



		<p>茲以收入照費八萬元為準計提百分之八獎金合如上數</p>
<p>第十七項 遣散費</p>	<p>七、七四九・〇〇</p>	<p>各分處結束時所有全體人員（會辦監察等則委員區鄉鎮長等均不在內）因應辦縣份業已推行完畢不再調往他分處工作者各照原級發給一個月薪金數遣散費茲照本預算編製人員計算共需如上數兩縣合辦者其增設人員待照案例支</p>
<p>第十八項 地方官紳獎金</p>	<p>四、〇〇〇・〇〇</p>	<p>各分處結束時如實收照費之已達應收照費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者所餘百分之五如數收歸地方作為官紳獎金及水利經費之用茲以收入照費八萬元其準計其百分之五合如上數</p>
<p>總計</p>	<p>三、五三三・〇〇</p>	
<p>附記</p>	<p>一、書列金額，悉以新幣為本位。      二、經常費內人員之編製，係以耕地畝積二十萬畝，外業設圖根組一分組，碎部五分組為標準編製。      三、臨時費預算內各項費用，應依照規定數額範圍內實支實報。</p>	

## 一、積極推進清丈

省政府二十五年度行政報告書內關於清丈部份之敘述

田賦爲國家財政主要收入，本省歷年征收標準，均沿舊日畝稽，按畝征收，但爲日既久，新墾耕地，日漸增多，且業權轉移頻繁，糾紛因之易起，本府爲整理田賦，以益國家收入，確定業權，杜絕人民產業糾紛起見，爰於民國十八年由府議決：於財政廳附設機關，辦理全省耕地丈量事宜，並擬訂計劃，將全省一百二十九縣局，分爲九期推進，昆明市區，則劃歸市政府設立測量處負責辦理，至民國三十年全省一律測丈完畢。所需技術人員，則設於昆明人員養成所，招收中等以上畢業生分別訓練，以供應用。自開始實施至今，爲時已逾八載，按原訂程序推進，成績尙屬不差。現已推行至第六期。總計清丈完畢及正在進行縣份，共七十六屬。本年爲加緊工作，早期結束，以便另行成立機關，專辦地政計，適將七八九等三期各屬清丈工作，併爲一期，提前推進，一律於二十六年內着手辦理。內中除江城、鎮越等等二十縣局，或因設治未久，或地接國界，或改土歸流，一時未便辦理，應暫從緩外，其餘昭通等三十三屬，業經擬訂完成期限計劃，認真加緊工作，一律限二十七年底測丈完畢，以竟全功，而資結束。

## 二、陸廳長召集養成所學生訓詞

本班（第二十六班）學生，現已畢業，並經張廳長傳見，分派到各分處見習，各有任務，今天的講話，已經是最終的贈言了。

凡辦理學校——都是有目的，有宗旨，有計劃的，而在這短期學校，尤須有一定之目的宗旨計劃，始行着手辦理。大家前來投考時，當已認識清楚，具有志願考了進來，又經過所長與各教師的諄諄訓誘，千言萬語，甚麼話都講過，復予以相當之學識，今天本沒有再講的了，不過，大家青年，在學校中讀書，與在社會上服務，其環境是完全不同的。所以還有幾點希望，要對大家講講。

第一，要有抱負。進了學校，有了訓練，此後到社會上去服務，正要抱定宗旨，將所學得的技能，盡量去應用，大家既學清才，對於清才工作，應當表現好成績，若沒有抱負，隨事希圖敷衍，一味混薪水，混光陰，混到結果，一事無成，試問大家又如何對自已；對社會對政府呢？並且，光陰異常寶貴，以前大禹惜寸陰，陶侃惜分陰，可見我們有一分光陰應，做一分事業，這是絲毫沒有懷疑，而且一後悔不及的，望大家特別注意。

第二，要虛心領教。大家此次畢業，雖是規定修學時間滿了課程教授完了；但是，事實上，大家對於所受訓練的，能否完全了解？以後去工作，能否完全應用？這又是一個

問題，所以分派到各分處，對於上級職員，以及所有同事還要虛心領教，自己學得的，才能應付裕如；有了困難，才不致阻礙工作，道不僅自己的工作，進展容易；而對於自己的學識，經驗，也才有進步，前途才會光明。

第三、要堅定意志。初由學校走進社會，每因意志薄弱，致為環境包圍，就情落下去；或是。初時意志尚堅，漸漸地却被環境所轉移。對於事業，都是沒有成功的希望，這些是前車可鑒，大家要認清使命，堅定意志，努力去奮鬥，一勿為利誘，勿為威脅，勿為情牽，一貫澈始終，自己的事業，才會成功。

第四、勿見異思遷。有些人，因自己沒有抱負，對於工作，這山看着那山高，每每見異思遷。做一裝事，經過了許多困苦，剛才略有頭緒，略有經驗；輒又希圖去做別的事。這樣常此下去，事業永遠是在開頭，永遠不會成功。大家要認清自己的目標，埋頭幹去，前途自然是光明的。

其次，大家以後出去服務，一方面是要負責任，一方面更要守紀律，服從指揮。當此經費困難的時候，政府設法籌款來訓練大家，是希望大家努力去做事。大家的工作地點，現在根據各分處的需要，已經分派完畢。大家到各分處去，都是混合編制，使大家跟隨有經驗的老同學，去陶鎔，去奮鬥。自第一班起，至第廿五班止，都是如此辦理，希望勇往實前，勿稍畏首畏尾。又率領大家前赴各該分處人員，均已指定。自應先先準備，於限期

內前往到；開始工作。

近日，有些神經過敏的人，以為清丈完畢，便無事可做了，其實，就縮小範圍來說，本省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公路，清丈，會計；尙未開辦，不知有若干人無生活；自民國十八年以後，就無找不到事做的人了。政府決心推行新政，每項新政，都需要多量的人才，時時在感到人材的缺乏。茲就清丈一項來說：以後還要？按照中央規定辦理地政機關，現在所辦清丈，只是完成了地政中的一部分工作；以後需要人員，更為衆多，只要是表現了成績，具有了能力的，便不憚不邀任用，不憚不能發展，所謂「不患無位、患所以立」一切不要為謠言所惑，而自甘暴棄，自甘墮落！這對於大家十二萬分希望的勉之勿忽。

### 三、張處長視察各縣清丈分處談話

——載三月廿四日民國日報

日前張處長因赴各縣視察各分處推進清丈情形，曾於三月廿三日接見民國日報記者，談一切，茲將當日談話誌次：

本省自舉辦清丈以來，以事屬創舉，歷年以來，力圖改進，未敢稍事苟安，在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期間，本廳曾召集清丈會議三次，集合各清丈分處同人，對於清丈應具改革事宜，作詳細之討論，以資改進。嗣因清丈縣份距省日遠，各分處主辦人員職責重大

勢難同時離處來省集會，致清丈會議，未能繼續召集。數年以來，本廳雖本自強不息，勇往邁進之精神，對於清丈工作，日求改進，而所獲成效，殊難認為滿足。茲為擬定改進方案計，實有由廳派員至各清丈分處實地考察之必要。又本廳奉命主辦清丈，對於清丈紀律，向極注意，平時曾輪派督察及密查員，分赴清丈縣屬，明密調查，原期弊絕風清。現因清丈已推至邊地，距省每在千里以外，誠恐視察稍有未周，或致發生流弊。為振作各分處人員服務精神，及整飭清丈紀律起見，亦有特派人員，前往推進清丈各縣視察之必要。再則本省清丈，既推至邊地，為使人民了解政府對清丈之注意起見，尤應派員赴各縣巡視，以利清丈工作之推進。並且本省清丈行將結束，地政工作開始在即，其間土地狀況，與地政設計之關係，至為密切，本廳亦應派員前往各縣，對於土地狀況，先行一度調查，以作將來貢獻政府為地政設計之依據。廳長陸公，現派本人前赴各縣視察之意義，即在於此。

此次視察事項，可分主要視察事項與附帶視察事項兩部份。其主要事項，約為：（一）檢查各縣測丈精度，其辦法將就視察縣份之鄰近分處，指派檢査員或其他高級技術人員，實行測丈。（二）各分處繪製縣耕地總分圖之進度如何。（三）清丈法令與事實有無不適合之處，應即實地詳加考察。（四）各分處所辦簡易測丈班之成績，是否達到理想上之要求。（五）各分處對於會計制度，能否切實奉行。（六）清丈期間，邊地所發生業佃爭執

之案件，率多內容複雜，情節重大，應即切實考察，以明真象，而便核辦。(七)各分處人員，深入邊地工作，異常辛苦，還要代表陸廳長分子慰勉。(八)各縣官紳補助清丈，且否盡責。(九)調查各縣土地狀況。至附帶視察事項，約為(一)沿途經過各縣府及新制財政局，對於接辦清丈未完事宜之辦理情形及徵收耕地稅情形。(二)各稅局之徵收情形及實行會計制度之成績。

至此次視察縣份，擬先到陝西，其縣份暫定為祥雲，彌渡，賓川，鄧川，洱源，劍川，鶴慶，漾濞，永平，雲龍，保山等十一縣屬。若時間許可，並擬赴順寧，雲縣等三縣視察。其視察時期，預計約需兩月云。……